

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

郑公消〔2017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自贸区消防指挥部工作运行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金水、郑东、经开公安消防大队，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中国自贸区河南（郑州）片区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市局关于优化自贸区公安业务服务的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举措，全面提升中国自贸区河南（郑州）片区工作效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支队研究，现将《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自贸区消防指挥部工作运行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1、自贸区实施范围：东至东四环、四港联动大道；南至经南十七路、新月路、托月路、凤鸣路、星光路、金光路、经南八路、经开第三大街；西至机场高速、陇海铁路、心怡路、康宁路、东风东路、商鼎路、黄河东路、熊耳河路、通泰路、商务外环路、

如意西路、朝阳路、龙腾四街、北三环东延线、众意路、龙北一路、中州大道、柳林路、花园路；北至新龙路、四环北段、龙源十三街、龙湖内环路、九如东路、龙飞路、龙湖金融岛外环路、如意东路、龙湖外环路、东风东路、熊耳河路、双全路、正光路、中兴路、金水东路、东风渠、明理路、莲湖路（以道路中心为界，详见附图）。

2、《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自贸区消防指挥部工作运行方案（试行）》实施前，已由支、大队消防设计审核（含消防设计备案抽查）的建设工程，仍由支队、大队负责消防验收（含竣工验收备案抽查）。

3、建设工程现场和竣工验收后的监督管理工作仍由所属大队负责。

请各相关单位组织全体人员集中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，确保自贸区消防指挥部的顺利运行，为自贸区的经济发展保驾护航。

本方案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、《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自贸区消防指挥部工作运行方案（试行）》

2、河南自贸区（郑州）片区辖区地图

2017年11月10日

抄送：省公安消防总队，市公安局。

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

2017年11月10日印发